

## 由富勒人際交往的法理學論 MGM v. Grokster 案

陳起行\*

〈摘要〉

富勒是繼龐德之後出任哈佛法學院法理學教席的美國法理學家。不過，由於富勒的法理學以人際交往的社會理念作為基礎，雖然發展出眾多發人深省的法律理論，卻始終未能成為法理學研究的重點，甚至逐漸遠離法理學論述的焦點。這個現象在近幾年有了改變，深入探討富勒法理學的論著有增加的趨勢。本文認為，資訊科技所引發的法律典範移轉，似乎也正朝向富勒重視人際交往的法理學轉向。本文以涉及運用點對點傳輸技術侵害數位著作的 Grokster 案為中心，探討此一問題對法律所構成的挑戰，以及為何我們應當更加正視富勒重視人際交往的法理學，才能找到回應新興資訊科技法律問題之道。

關鍵詞：富勒、人際交往、數位著作權、點對點傳輸、隱藏性法律、調解

---

\*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，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博士。

Email: cschen@n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7/12/03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9/16